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3月15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答覆：

- (a) 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香港如採用獲美國普遍接受用以衡量市場集中程度的Herfindahl-Hirschman指數，是否有助計算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b) 鑒於"沒有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與"低額"之間的差別，委員關注到，倘若某業務實體的業務門檻已超越"低額"的水平，但其有關行為卻沒有對競爭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那麼，該業務實體的有關行為會否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規管，或是會根據條例草案而被視為違規；
- (c)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委任根據其競爭法成立的規管當局的委員所採用的機制；
- (d)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3(1)條，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委員的委任條款，考慮把"薪酬"(remuneration)一詞更改為"酬金"(honorarium)，並在參考本港其他法定機構支付予其主席及成員款項的現行水平後，提供將會支付予競委會主席及委員的款項金額的詳情；
- (e)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5(3)條中有關"高級人員"(officer)的定義，考慮不把某業務實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及
- (f) 鑒於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5(1)(d)條中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考慮修訂該擬議條目，使其中英文文本的涵義趨向一致。